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蘇進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而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，故宣告破產須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，要屬當然。而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，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意，若僅因一時困難或主觀上不為清償，尚難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營小吃店，前因經濟不景氣，而向人借貸週轉，然因利息負荷不堪，每月利息共需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200元，不得已停止營業，至今負債已達1,585萬元，而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均已設定抵押，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確已無清償能力，不足抵償債務，爰依法聲請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債務總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5萬元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、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支票存根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45頁），然上開支票票根，僅係聲請人片面自行記載之資料，並無終局確定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效力，況該等支票是否已退票或聲請人支票帳戶是否已遭拒絕往來等情，均未見聲請

01 人提出任何事證證明，自無從認定屬實。另依聲請人陳報之
02 財產狀況，聲請人目前所有資產總計約為7,260,420元（包
03 含存款420元、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0地號土
04 地價值726萬元），而上開土地目前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
05 00萬元之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至
06 81頁），是聲請人目前可得確定之債務僅為600萬元，其餘
07 債務，並無任何相關債權證明文件，自難率認聲請人之財產
08 確已不足清償現有債務或全無籌措款項之清償能力，是本件
09 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破產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賴峻權